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2023 年 4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杭化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佐力集团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化院控股股东
杭化院	指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杭康	指	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杭化科技
证券代码	8740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业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英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166 号
联系方式	0572-8285259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公司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客户的节能减排，安全环保提供技术支持和增值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各类关键装置，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装置的长周期运行，为客户提供增值产品和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80
拟募集金额（元）	13,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7,429,339.87	300,674,182.03
其中：应收账款（元）	55,186,659.02	57,512,938.41
预付账款（元）	2,841,019.63	2,173,310.75
存货（元）	29,615,479.09	30,290,468.88
负债总计（元）	84,986,192.60	21,974,659.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813,184.99	5,144,9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8,621,400.67	270,275,5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4.65

资产负债率	29.57%	7.31%
流动比率	2.55	8.44
速动比率	2.03	6.7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2,781,940.46	181,289,4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480,218.85	20,203,704.55
毛利率	43.28%	37.79%
每股收益（元/股）	1.11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94%	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1%	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9,528.34	17,257,90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3.39
存货周转率	4.12	3.77

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85 号和中汇会审[2023]0917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3,726.63 万元，增长比例 253.76%，主要系 2022 年度增资扩股 700 万股，增加货币资金 4,55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2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售对应收款加以管理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3）存货变动

2022 年末，公司存货 2022 年期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28%，基本保持平稳；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48.14%，主要是寄售产品较多所致。

（4）无形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1,045.63 万元，增长比例 71.06%，系山东杭康购置土地 70.95 亩。

（5）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7%、7.31%。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显著下降，主要系应收货款回笼加快，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6）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82 万元、0 万元，较 2021 年末分别减少 2,921.96 万元和 2,480.00 万元，系归还借款所致。

（7）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4.94%和 8.6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于 2022 年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山东子公司新建项目的推进，费用开支有所增加，同时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增资 460 万元，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净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22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128.95 万元和 2,020.60 万元，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 11.37%和-63.9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 3,584.60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受疫情和世界地缘冲突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由 43.28%下滑至 37.79%；

2、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958.52 万元，增长比例 70.38%，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 595 万元、中介费用增加 380 万元；

3、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9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使得理财收益减少；

4、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314.7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处置老厂区资产收益；

5、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增加 163.88 万元，系政府补助增加。

（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均出现较大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净利润规模下降以及股本增加 700 万股所致。

三、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5.7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19.84 万元，增长比例 144.63%，主要系 2022 货款回款率有所上升，现金回款率达 92.59%，较 2021 年增长 5.5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6.3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086.46 万元，增长比例-84.09%，主要系收回 2021 年暂借款项和股权转让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7.2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537.0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吸收投资款 5,010 万元和归还借款 5,631 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15 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俞寅	是	是	5.66%	否	-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 佐力集团的董事
2	褚民勇	否	是	3.7%	是	董事长	否		公司董事长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俞寅，男，1986 年 9 月 1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德清农村合作银行武康支行，任行长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德清郡安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俞寅直接持有公司 5.66% 的股权，通过杭信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5% 的股权，俞寅与其父亲俞有强合计控制公司 39.99% 的表决权，俞有强、俞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褚民勇，男，1969 年 2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德清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德清莫干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德清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德清县新安镇副镇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德清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

职于佐力集团，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山东杭康董事长。褚民勇直接持有公司3.70%的股权，通过杭信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32%的股权。**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俞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有强之子，担任公司法人股东佐力集团的董事，持有股东杭信合伙7.64%的财产权益份额；褚民勇为公司董事长，持有杭信合伙3.27%的财产权益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俞寅	01123047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褚民勇	03504671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91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275,521.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5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9月10日出具的《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8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621,400.6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9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11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各期的每股净资产。

（2）最近一次评估价格

2022年6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0323号《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37,500万元作为杭化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7,313.16万元，增值率85.76%。每股价值为7.35元。

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本次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价值6.75元**。本次发行价格6.8元/股不低于评估扣减预计分红后公司的每股价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无交易量，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定价发行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

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2023年4月11日，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9日，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代派的现金红利合计3,480万元划入股东账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6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俞寅	1,500,000	10,200,000
2	褚民勇	500,000	3,400,000
总计	—	2,000,000	13,6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俞寅	1,500,000	0	0	0
2	褚民勇	500,000	375,000	375,000	0
合计	—	2,000,000	375,000	375,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3,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8,000,000
2	日常经营费用	5,600,000
合计	-	13,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煤化工客户的节能减排和安全环保提供技术支持和增值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全方位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

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剩余部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化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石油及化工助剂的生产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小类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子项。按前述规定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项目主要以电力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是在封闭的反应釜中进行，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中，固体废弃物通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合规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且本项目的厂址符合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不涉及新设建设项目，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公司现有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所

产生的污染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受到影响。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俞有强	19,914,000	34.33%	0	19,914,000	33.19%
实际控制人	俞寅	3,280,000	5.66%	1,500,000	4,780,000	7.97%

注：以上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俞有强、俞寅先生为父子关系，两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俞有强通过银天投资、佐力集团、杭化院间接控制杭化科技 19,914,000 股股份，占杭化科技股权比例的 34.34%；俞寅直接持有公司 3,2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6%。俞有强、俞寅合计控制公司 39.9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俞有强通过银天投资、佐力集团、杭化院间接控制杭化科技 19,914,000 股股份，占杭化科技股权比例的 33.19%的股权；俞寅本次认购 1,500,000 股公司股份后，直接持有公司 4,7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97%。俞有强、俞寅合计控制公司 41.16%的股权，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杭化院	15,300,000	26.38%	1	杭化院	15,300,000	25.50%
2	杭信合伙	10,998,000	18.96%	2	杭信合伙	10,998,000	18.33%
3	杭化合伙	5,096,000	8.79%	3	杭化合伙	5,096,000	8.49%
4	佐力集团	4,614,000	7.96%	4	俞寅	4,780,000	7.97%
5	俞寅	3,280,000	5.66%	5	佐力集团	4,614,000	7.69%
6	褚民勇	2,144,000	3.70%	6	褚民勇	2,644,000	4.41%
7	谭海红	2,000,000	3.45%	7	谭海红	2,000,000	3.33%
8	德清担保	1,800,000	3.10%	8	德清担保	1,800,000	3.00%
9	徐兴龙	1,620,000	2.79%	9	徐兴龙	1,620,000	2.70%
10	吴海燕	1,494,000	2.58%	10	吴海燕	1,494,000	2.4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

乙方一：俞寅

乙方二：褚民勇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乙方应按照届时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一次性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

②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二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乙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各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次发行也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在乙方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个自然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无息返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20%的违约金。

（3）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

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补充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方钢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三）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人员姓名	陈菲莲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褚民勇： 褚民勇

林向阳： 林向阳

吴海燕： 吴海燕

杨晓芳： 杨晓芳

陈六一： 陈六一

倪宣明： 倪宣明

詹晓力： 詹晓力

全体监事签名：

施海明： 施海明

金涛： 金涛

沈勤梅： 沈勤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向阳： 林向阳

吴海燕： 吴海燕

杨晓芳： 杨晓芳

徐建良： 徐建良

陈晓华： 陈晓华

吴 英： 吴英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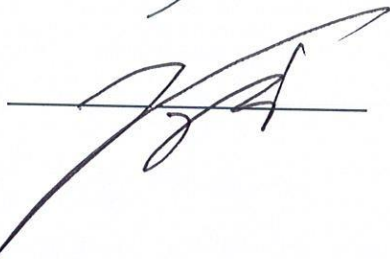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9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俞有强：

俞寅：

2023 年 4 月 19 日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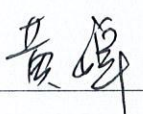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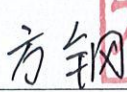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婵娟


方钢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0323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陈菲莲

陈菲莲

史利雯

史利雯

机构负责人签名：林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